**监督索引号53042800236100201000**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3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1.在上级业务部门的指导下，负责全县疾病预防控制的常规工作，协调和配合上级疾控部门开展相关业务工作和完成下达的任务。

2.拟订全县疾病预防控制、公共卫生工作方案，实施疾病预防控制、疾病监测、职业卫生和公共卫生措施，进行质量检查和效果评价；承担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干预。

3.负责传染病流行、中毒、污染等公共卫生事件和救灾防病等问题的调查处理。

4.实施免疫预防接种、负责预防性生物制品的使用和管理。

5.承担疾病预防控制及其卫生信息的管理、报告及预测、预报。

6.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健康产品的卫生质量检验及预防性健康检查工作；做好相关实验检测与分析评价。

7.向社会提供相关的健康咨询和结核病、麻风病、性病、艾滋病、职业病的归口管理。

8.开展疾病预防知识的科普宣传和健康教育。

9.负责全县疾病预防控制相关业务技术指导和培训工作。

10.承担元江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二）2023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2023年元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在县卫健局、上级业务单位的指导下，根据《2023年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重点工作评估指标》和业务指导书要求，扎实开展疾病预防控制工作，业务开展情况及取得的成效如下：

1.落实传染病防制措施，降低传染病危害。

贯彻落实结核病、艾滋病、手足口病、乙肝等传染病报告、处置和随访管理，做好疫点、集中隔离场所、物体表面、排泄物等的消毒处理；完成鼠疫、霍乱、乙脑、麻疹、麻风、登革热、疟疾等监测任务，做到关口前移。

2.加强艾滋病感染者/病人综合管理工作。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当年新报告抗病毒治疗成功转介率100.00%；全县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病人随访率99.6%；CD4细胞检测率达94.1%；配偶/固定性伴检测率95.8%。开展艾滋病抗体检测，2023年度共完成检测180,149人次，检测人次达当地人口的92.08%。

3.强化免疫规划工作。

接种疫苗是预防传染病的最有效措施，中心积极做好免疫规划工作，建立免疫屏障。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全县0―7岁儿童在册共计15,682人，其中2023年出生1,631人，建卡、证率100.00%，累计接种 54,654剂次，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97.79%以上。本着知情、自愿、疫苗免费的接种原则，为服务人群开展了规范化新冠疫苗接种，截止12月31日累计接种474,761剂次。做好AEFI、AFP、麻疹、风疹、乙脑、流脑、流行性腮腺炎监测，报告AEFI病例37例，其中一般反应31例、异常反应2例、偶合症4例，截至目前无预防接种事故、严重异常反应、群体性接种反应事件的报告。

4.做好五大卫生监测，提供公共卫生服务。

做好食品微生物及其致病因子监测采样和食源性疾病监测为主的食品卫生，圆满完成饮用水卫生、公共场所卫生、放射卫生和职业卫生监测任务，积极开展学校传染病防制、学生视力监测等学校卫生工作。2023年首次独立完成职业场所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工作，职业病防治能力逐步提升。坚持做好健康证办理、公共场所卫生检测等服务工作，满足群众公共卫生需求，2023年共完成健康证办理8,618人。

5.注重核心能力提升，增强应急处突能力。

中心重视疾控核心能力提升，积极申报实验楼建设项目，争取改善疾控基础设施；加强物资储备，规范应急物资管理；开展应急演练，提升应急能力。及时调查处置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共收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65起，涉及19,236人，发病278人，死亡2人。报告Ⅳ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2起，调查处置率100.00%，及时报告率100.00%。报告输入性登革热病例11例，对11例病登革热病例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患者管理及对患者居住地及周边环境进行了疫点的消杀处理措施，无本地感染病例发生。

6.开展“除四害”专项行动，助力国家卫生县复审。

履行技术指导职责，中心10名专家定期开展网格病媒生物检查指导，持续开展健康教育和控烟工作技术指导，为国家卫生县城复审和市级月度考评提供技术支持。多次前往洼垤乡、甘庄街道进行卫生乡镇创建中有关病媒生物防制、疾病防控与医疗卫生服务创建工作指导，从痕迹资料完善到现场毒饵站安装、检查工作要点、迎检注意事项逐一教学，2023年5月31日，元江县洼垤乡病媒生物防制工作顺利通过玉溪市市级评估验收。2023年6月19日至20日，元江县通过省级病媒生物防制先进城区验收。2023年8月，顺利通过省级卫生县城复审暗访工作。

二、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共设置9个科室，分别为：行政办公室、急性传染病控制科、免疫规划科、健康教育科、慢性病地方病控制科、公卫科、结核病控制科、卫生监测检验科、性病艾滋病控制科。

我单位为基层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

（二）决算单位构成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作为二级预算单位纳入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三）单位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3年末实有人员编制54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含行政工勤编制0人），事业编制54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0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0人（含行政工勤人员0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0人，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46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0人（离休0人，退休0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30人（离休0人，退休30人）。

年末其他人员0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0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0人。年末学生0人。年末遗属0人。

车辆编制5辆，在编实有车辆5辆。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1-11）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3年无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及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支出情况，因此，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附表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和附表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为二级预算单位，不涉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故《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为空表。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为二级预算单位，不涉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故《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为空表。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本年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故《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3年度收入合计11,172,674.12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347,098.30元，占总收入的92.61%；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事业收入280,514.58元（含教育收费0.00元），占总收入的2.51%；经营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其他收入545,061.24元，占总收入的4.88%。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994,432.21元，增长9.77%,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2,384,373.91元，增长29.94%，上级补助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事业收入减少703,936.94元，下降71.51%；经营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其他收入减少686,004.76元，下降55.7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收到核酸实验室改造项目资金3,020,000.00元，相应财政拨款收入增长；2022年10月皮肤门诊停诊，相应事业收入下降；本年度仅收到上级部门拨付的玉财社〔2021〕281号2022年重大传染病防控中央补助项目资金45,200.00元，相应其他收入下降。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3年度支出合计11,222,920.43元。其中：基本支出7,411,298.09元，占总支出的66.04%；项目支出3,811,622.34元，占总支出的33.96%；上缴上级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经营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减少9,899.03元，下降0.09%。其中：基本支出减少2,118,999.33元，下降22.23%；项目支出增加2,109,100.30元，增长123.88%；上缴上级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经营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事业收入下降，相应基本支出减少；本年度收到核酸实验室改造财政项目资金3,020,000.00元，相应项目支出增长。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年度用于保障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单位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7,411,298.09元，人均139,835.81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7,290,227.38元，人均137,551.46元，占基本支出的98.37％；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121,070.71元，人均23,982.47元，占基本支出的1.63％。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年度用于保障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3,811,622.34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0.00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支出441,862.87元，主要用于疾病预防相关工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261,022.89元，主要用于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相关工作；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支出3,108,736.58元，主要用于完成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提升重大公共卫生能力补助资金支出3,020,000.00元（“双提升”工程玉溪市元江县疾控中心核心能力提升改造项目转让价款），提升我县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改善重大传染病救治体系。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347,098.30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2.20%。与上年相比增加2,384,373.91元，增长29.94%,主要是原因本年度收到核酸实验室改造财政项目资金3,020,000.00元，相应项目支出增长。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外交（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3.国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5.教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105,391.52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10.68%。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15,500.00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063,959.52元、死亡抚恤支出25,932.00元。

9.卫生健康（类）支出9,174,574.78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88.67%。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6,117,703.86元（基本工资2,040,371.00元、津贴补贴522,655.00元、绩效工资3,064,410.00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73,575.78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16,692.08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056,870.92元（差旅费8,038.00元、委托业务费3,020,000.0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8,832.92元）。

10.节能环保（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2.农林水（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3.交通运输（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6.金融（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67,132.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65%。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67,132.00元。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3.其他（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46,000.00元，决算为28,832.92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7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16,000.00元，决算为28,832.92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100.00%，完成年初预算的24.86%；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30,000.00元，决算为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46,000.00元，决算为28,832.92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7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16,000.00元，决算为28,832.92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100.00%，完成年初预算的24.86%；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30,000.00元，决算为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完成年初预算的0.00%，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县财政困难，“三公”经费预算未执行到位（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24.86%，只保障了公务用车保险费用，其他“三公”经费均未落实）。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28,832.92元，增长10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28,832.92元，增长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保障了公务用车保险费用28,832.92元，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为0.00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购置车辆0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辆。主要用于重大公共卫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相关工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00元,比上年增加0.00元，增长0.00%。原因是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属财政补助事业单位，2023年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末，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资产总额10,712,708.04元，其中，流动资产5,013,970.47元，固定资产2,664,850.5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00元，在建工程3,020,000.00元，无形资产13,887.07元（净值），其他资产0.00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4,046,723.43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224,662.00元。处置房屋建筑物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处置车辆0辆，账面原值0.00元；报废报损资产32项，账面原值266,502.00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1,800.00元；出租房屋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0.00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0,672.92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1,840.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8,832.92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元。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单位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或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和单位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监督索引号53042800236100201111**